

◎ 投 稿 須 知 ◎ FU JEN STUDIES --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1. 本學誌歡迎輔仁大學校內外學者專家未曾在其他刊物發表之理工類原著論文、簡報、綜論等文稿。
2. 出 刊：本學誌訂為每年發行一期，電子期刊方式出刊，於二月出版，投 稿期限為十一月三十日。
3. 文體與篇幅：來稿中、英文皆可，每篇篇幅最多不超過 20 印刷頁(含圖、表、文字)。
4. 文稿之內容與書寫：
  - i. 中文或英文稿件均應正楷橫寫，加註標點。文稿經由審查通過並接受刊登後、所有文書及圖表請以 Microsoft Word、Tex、PDF 或相容格式。
  - ii. 研 究 論 文 內 容 之 排 列 順 序 為：題 目、作 者、服 務 單 位 及 地 址、摘 要、關 鍵 詞(以上中英文均需附上)、前 言、材 料 與 方 法、結 果、討 論(或結 果 與 討 論)、誌 謝、參 考 文 獻。
  - iii. 文字分段敘述時，其編列之方式為：一(一)或 I(I)、1(1)、A( a)。附表以表一、表二( Table 1、Table 2)等標明，圖意置於圖 之下方，以圖一、圖二( Fig 1、Fig 2) 等標明。
  - iv. 照片限於原始攝影而附有價值者。
5. 參考文獻：正文中引用過之文獻必需全部在此部分詳列。文獻及專書之排列為：作者姓名( 姓氏在先)、題目、期刊名稱或書名、卷( 期) 數、起迄 頁 數、出版年份加括號。如係書籍，請加註版別、出版書局及地點。
6. 稿酬：來稿恕無稿酬(邀稿者除外)。
7. 審查：來稿均經過學者專家審查。本編輯委員會對來稿有修改權，如不願被修改者，應事先聲明。稿件排版後，得送請原作者校對。
8. 約束：來稿刊登與否，概不退還。如欲退還者請附足退件掛號郵資。
9. 投稿著 作所有列名作者皆同意其投稿之文章經本刊刊登後，即授權本刊單位以非專屬授權之方式再授權與本單位配合之線上資料庫，並得為重製、公開傳輸、授權用戶下載、列印等行為。為符合資料庫之需求， 並得進行格式之變更。
10. 賜稿處：請先以一式二份文稿寄至 242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10 號，輔仁大學理工學院院長 收。待審查通過修訂後，請賜寄含文稿之電 子檔一份及 A4 正本兩份。